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文件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建勇先生、谢建平先生、谢建强先生、施服斌先生、蔡飞飞女士、周林林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毛美英女士、周岳江先生、胡凌先生的简历或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上董事候选人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选举时须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二、 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意见

公司利用持有的股票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由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偿还，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具有良好的信用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安全性较高。开展此项业务符合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事项，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毛 美 英

周 岳 江

胡 凌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